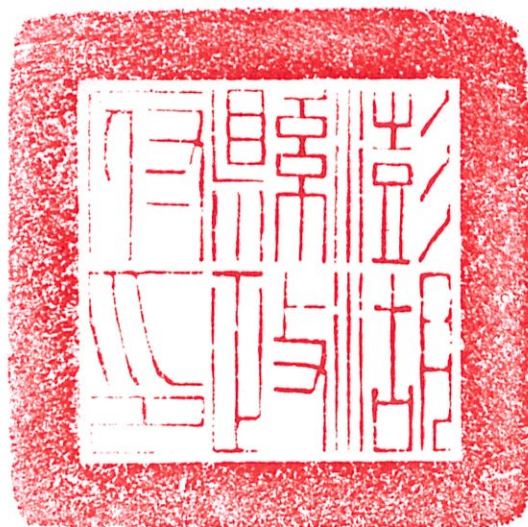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90700945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變更劃定馬公市烏坎1號區域排水範圍為不得私有土地（烏坎新段1777地號土地劃出區域排水範圍）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109年3月5日至4月4日）
- 二、劃定區域：澎湖縣馬公市烏坎1號區域排水土地（如附劃設明細表）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縣長賴峰偉

馬公市烏坎1號區域排水範圍土地不得為私有公告劃設明細表

筆數	區排	縣市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所有權人姓名	權利範圍	面積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備註
1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413	中華民國	1/1	1461.4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
2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644	中華民國	1/1	840.55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
3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685	中華民國	1/1	211.21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
4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689	中華民國	1/1	80.9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
5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695	中華民國	1/1	291.63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
6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699	中華民國	1/1	725.56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
7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708	中華民國	1/1	654.83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
8	烏坎1號	澎湖	馬公市	烏坎新	1789	中華民國	1/1	2381.28	一般農業區	水利用地	